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校环境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与生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2021年7月12日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《环境与生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环境与生态学院

2021年7月13日

环境与生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完善学院本科教学督導體系建设，明确学院督导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工作职责，提高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重大校〔2021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讨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学院督导组由不少于 10 人组成，其中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每一个系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为副教授及以上 2 人，实验中心推荐 1 人。学院教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教务办”）为督导组秘书单位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、学院在职教师或者退休教师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作风正派。

2、政治方向正确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秉持公平诚信，坚持廉洁自律。

3、熟悉学校和学院本科教学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4、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具备较强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。

三、聘任及工作流程

1、每年7月初，各系/实验中心向教务办报送下一学年督导成员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发文公布并上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2、每届督导组聘期为1年，聘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实际情况终止聘用。组员可受聘多届。

2、每年9月初，教务办向将督导组成员提供工作相关材料，并协助其完成相关工作。

3、各督导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，对各系/实验中心的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环节开展督导工作，了解课堂教学中教师行为规范，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，及时与师生交流，并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。需覆盖到每门课程的每位教师。

4、协助学院对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和检查工作，通过检查课程教学文档归档等方式，及时发现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教务办。

5、每学期第12周各督导给出教学评价分数(百分制)，并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填写听课表、教学检查相关表格，完成工作总结提交教务办上报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备案。

6、每学期末，学院组织一次督导工作研讨会，听取督导组成员意见。

四、考核及工作津贴发放

1、每学期末，学院对督导组成员的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根

据督导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发放相应的工作津贴。

2、督导成员在聘期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由所属系或实验中心提出终止聘任的申请，并推荐新的聘任人选报学院审定。

五、其他

1、学院教师对学院督导工作结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教务办提出申诉，由教务办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。

2、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